

道路交通法律

操作小全书

DAO LU JIAO TONG FA LU
CAO ZUO XIAO QUAN SHU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全面 权威 精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道路交通法律

操作小全书

DAO LU JIAO TONG FA LÜ
CAO ZUO XIAO QUAN SH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操作小全书 / 韩佳益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
(法律操作小全书)
ISBN 978 - 7 - 5118 - 0122 - 7

I . ①道… II . ①韩… III .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
全—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296 号

道路交通事故操作小全书
韩佳益 /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6. 3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62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122 - 7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简明目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概述 /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一般问题 / 1
第二节	处罚 / 5
第三节	事故处理 / 7
第四节	其他 / 14
第二章	权利和风险 / 17
第一节	权利及保护 / 17
第二节	风险和危害 / 28
第三章	责任和赔偿 / 43
第一节	责任及承担 / 43
第二节	赔偿 / 52
第四章	犯罪及处罚 / 61
第五章	常用法律文书 / 67
1.	民事诉讼篇 / 67
2.	仲裁篇 / 97
3.	申请书 / 106
4.	道路交通事故文书示例 / 126
第六章	常用法律法规 / 134
1.	道路交通运输 / 134
2.	道路交通事故 / 445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一般问题

1. 哪些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 哪些人有权收缴、扣留驾驶证? (1)
3. 哪些机动车不能办理登记手续? (3)
4. 机动车发生原登记事项变更时,能否先变更再登记? (3)
5. 对机动车生产者和销售者有哪些强制性管理规定? (4)

第二节 处罚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有哪些? (5)
7. 何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可能被拘留? 什么机关有权作出拘留处罚的决定? (6)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能否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6)
9. 哪些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 (7)

第三节 事故处理

1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什么效力? (7)
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调解书有什么效力? (9)
12. 划分交通事故等级有哪些作用? (11)
13.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是先救人还是先保护现场? (12)
14. 在法律规定的“道路”之外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12)

第四节 其他

15. 高速公路管理及交通事故案件管辖有何特殊性? (14)
16. 境外人员如何申领驾驶执照? (15)
17. 如何理解非法营运? (15)

第二章 权利和风险

第一节 权利及保护

18. 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17)

- | | |
|---|---|
| 19. 雇佣的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如何主张权利? (18) | 35. 驾驶拼装机动车、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有何危害? (39) |
| 20. 乘坐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如何主张权利? (18) | 36. 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及时撤离现场,可能承担何种责任? (40) |
| 21. 办理公事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如何主张权利? (20) | 37. 为获得保险赔偿而故意将交通事故责任划归一方有什么危害? (41) |
| 22. 驾驶员能否与乘车人约定发生事故由乘车人负责? (21) | |
| 23. 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出现损失,应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23) | |
| 24. 交通肇事罪中,受害人如何主张自己的经济损失? (23) | |
| 25. 如何防备被碰瓷? (25) | |
| 26. 使、领馆人员和机动车可以享受哪些特权? (27) | |
| 第二节 风险和危害 | |
| 2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擅自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一定承担全部责任? (28) | 38.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没有过错,是否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3) |
| 28. 买卖机动车后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有何种风险? (30) | 39.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的免责条件是什么? (44) |
| 29. 法律为何禁止客运机动车超载和违法载货行为? (32) | 40. 交通事故赔偿中,保险公司承担什么强制性责任? (45) |
| 30. 何种行为属于交通肇事逃逸? (33) | 41. 车辆连续发生交易,但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生事故,谁承担责任? (46) |
| 31.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可能造成何种后果? (34) | 42. 盗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46) |
| 32. 违章记录未及时接受处罚会造成什么后果? (37) | 43.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发生事故,谁承担责任? (47) |
| 33. 驾驶伪造、变造号牌的车牌车辆上路,有什么危害? (37) | 44. 借用、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否承担责任? (48) |
| 34. 无证驾驶机动车有什么危害? (38) | 45. 在驾校学习期间,学员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48) |
| | 46. 车辆被质押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50) |

第三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一节 责任及承担

47. 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50)

第二节 赔偿

4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52)
49. 哪些人可以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 (52)
50. 受害人可以提起何种赔偿请求? (53)
51. 不同城市发生相似的交通事故,赔偿金为何会相差很大? (54)
52. 现行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56)
53. 车辆贬值损失能否要求侵害人赔偿? (57)
54. 受害人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车辆停运损失? (58)

第四章 犯罪及处罚

55. 发生交通事故达到何种程度须承担刑事责任? (61)
56. 交通肇事的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是否能减轻刑事处罚? (62)
57.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逃逸的,如何处罚? 有关人员指使驾驶员逃逸的,如何处罚? (63)
58. 行为人可能因为交通肇事行为触犯其他罪名吗? (64)

第五章 常用法律文书

1. 民事诉讼篇

- 民事起诉状 (67)
- 民事反诉状 (73)
- 民事上诉状 (77)
- 民事答辩状 (82)
- 民事上诉答辩状 (86)
- 民事申诉状 (90)
- 民事代理词 (94)
-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95)
- 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96)

2. 仲裁篇

- 仲裁协议书 (97)
- 仲裁申请书 (98)
- 仲裁反请求书 (101)
- 仲裁答辩书 (102)
- 仲裁保全申请书 (105)

3. 申请书

- 民事诉讼 (106)
- 民事证据 (115)
- 民事特别程序 (119)
- 刑事、仲裁及国家赔偿 (122)

4. 道路交通事故文书示例

- 民事起诉状(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26)
- 民事起诉状(交通事故无责赔偿) (127)
- 民事起诉状(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赔偿) (128)
- 民事起诉状(行人全部责任索赔) (129)

民事答辩状(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30)
民事上诉状(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32)

第六章 常用法律法规

1. 道路交通运输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189)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201)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4)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209)
交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2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16)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24)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28)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32)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35)

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4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56)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6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65)
路政管理规定	(268)

公路建设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	--

办法	(27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8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288)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9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95)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02)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08)
汽车报废标准	(312)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13)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313)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314)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326)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30)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338)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1)
拖拉机登记规定	(3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5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361)
二手车交易规范	(365)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369)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72)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79)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38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396)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0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46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6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469)
· 案例精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0)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42)	· 实用图表 ·	
2. 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45)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7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46)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76)
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464)	机动车保险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4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7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48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46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的批复	(484)
· 实用图表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484)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48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路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4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			

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 的复函	(48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 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 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501)
· 案例精选 ·			
王某某诉中国某某保险公司北京 市某某支公司机动车保险合同 纠纷案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 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 责任的复函	(501)
交通事故结果认定		· 案例精选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487)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 定决定案	(502)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 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50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505)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法律一般问题

1. 哪些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实务操作

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体不仅包括普通群众，也包括解放军、武装警察以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另外，凡是在中国境内发生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例如，进行道路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在道路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样，对道路交通实施管理的单位，包括对道路实施管理的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通警察等，以上单位及人员在执行职务进行道路交通管理时，必须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实施各项管理行为。

注意事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之前，因小区内交通不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所以如果车辆在某小区内的道路上发生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般不作为交通事故处理，但《道路交通安全法》颁

布之后，第119条第1项明确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如果在小区内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2. 哪些人有权收缴、扣留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5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实务操作

机动车驾驶证是机动车驾驶人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达到考核内容要求后依法取得的能够证明自身具备驾驶机动车能力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动车驾驶人员行使管理职能，该职能主要表现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对驾驶人员的处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最重要的执法手段之一。扣留、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意味着驾驶人员在扣留、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期间没有了驾驶机动车资格的证明，暂时丧失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属于对驾驶人员较为严厉的处罚之一。基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能，法律赋予其扣留、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的权力。

注意事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5款只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收缴、扣留机动车行驶证，意味着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这其中当然包括公安机关中除交通管理部门之外的其他机关，例如治安、刑事侦查等，也包括其他司法机关比如检察院、法院。具有城市管理、道路管理职能的其他任何机关均无权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比如交通局、公路局等道路管理部门。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均不能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自然其他单位和个人也无权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无论以什么名义、运用什么手段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均属于违法行为。那些要求留下机动车驾驶证来担保某行为的做法，实际上就是违法行为，性质与扣留身份证件类似。

现在很多车辆尤其是一些货运车辆，采用挂靠的方式进行经营，即车辆实际所有人是个人，车辆挂靠在某运输公司名下，运输公司定期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有的公司会对车辆实际所有人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有些公司根本不管理，仅扮演收取费用的角色。

经典案例：随意扣留驾驶证，发生损失须赔偿

2006年11月，×市某运输公司的驾驶员张某驾驶大货车在运输途中与一辆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张某负全部责任，收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张某返回×市，向车辆挂靠单位某运输公司汇报了该事故，并称该事故责任虽已经确定，但赔偿问题没有协商好，可能需要运输公司协助处理赔

偿事宜。运输公司担心赔偿数额巨大，张某会逃避责任，遂以交通事故赔偿事宜未处理完毕，张某应暂时休息并全心投入事故善后工作为由扣留了张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张某无法正常开展运输经营活动。直到2007年4月，该起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处理完毕，运输公司向张某返还了驾驶证，却因此导致了张某延误三个月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

后张某以运输公司违法扣留自己的机动车驾驶证，给自己的运输活动造成损失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运输公司赔偿扣留自己驾驶证期间导致的运营损失两万六千余元。法院经过审理认定，某运输公司作为张某的机动车的挂靠单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无权扣留张某的机动车驾驶证，某运输公司擅自扣证的行为侵害了张某的权利并直接导致张某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张某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某运输公司承担，损失数额参照张某近几年相同时间段的收入考虑，最终，法院判决某运输公司赔偿张某的运营损失两万两千余元。

分析

机动车驾驶证是驾驶员所持有的能够证明其具备机动车驾驶能力和资格的唯一证明材料，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必须携带本人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不能出示本人驾驶证或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均视为违法行为。基于驾驶证对驾驶员的重要作用，法律规定了能够依法扣留、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关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缴和扣留。

本案中，某运输公司虽然是张某运营车辆的挂靠单位，对张某和车辆享有一定

的管理职权,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与法律规定相抵触。运输公司扣留张某驾驶证的行为明显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该行为直接导致张某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因此受到损失,运输公司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侵权行为,因此,运输公司应当赔偿张某的运营损失。

3. 哪些机动车不能办理登记手续?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机动车来历凭证被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身份证件不符的;
- (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 (四)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 (五)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 (六)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 (七)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八)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九)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实务操作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另

一方面便于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纠正违法行为。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不予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种类,通俗的解说可以归纳为:没有年审的,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强制性规定的,没有达到环保要求的,走私的,报废的,查封、扣押的,盗抢的,权利有瑕疵的。

注意事项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规定,机动车进行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已进行抵押登记的车辆在进行变更登记时是要受到很多限制的,根据《合同法》和《担保法》的规定,抵押车辆在办理变更登记——主要是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时,必须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应当就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抵押权人的债务。也就是说,对已经设定抵押的机动车进行变更登记的,必须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权人同意进行变更登记的,要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后办理变更登记,抵押人转让车辆所得的价款,应当提前向抵押权人清偿债务,数额以对抵押权人所负的债务数额为限,转让车辆所得的价款多于抵押额的,多出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

4. 机动车发生原登记事项变更时,能否先变更再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

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实务操作

该规定是2008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较之前的规定相比,本条的规定有很大的变化,表现为机动车所有人在希望对机动车的车身颜色、发动机、车身或车架进行改变、更换的,不再是要求必须先申请再变更了,而是可以先变更后再直接去办理变更登记,程序上变得简单,可操作性也增加了,车辆所有人对车辆进行改变的自由度也增强了。

注意事项

在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的车身颜色进行变更时,应注意不能使用的几种颜色及搭配,诸如警车、消防车和救护车颜色搭配及标志;更换发动机的,应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定的发动机,不得使用已经报废、质量不达标或国家禁止使用的其他发动机;车身或车架进行变更时,应先了解国家对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避免变更后因不符合国家规定而无法办理登记手续。

5. 对机动车生产者和销售者有哪些强制性管理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3条第2款、

第3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实务操作

机动车质量和安全性关系到驾驶员本人和其他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这些规范和标准是经过权威部门经过无数次实验和论证后得出的,如果不严格遵守,机动车本身的质量就会大打折扣,也会严重威胁到驾驶人员和其他群众的切身利益。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机动车驾驶人员和其他群众的安全,国家不仅在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执行标准,对于汽车,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危及安全的缺陷或危险时,生产制造企业还要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召回义务,排除危险和缺陷。

注意事项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也要承担相应责任。拼装机动车在我国是严格禁止的。对于改装,所谓擅自改装,就是指改装但未变更登记的行为,如果是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车架的,可以先改再

登记。

第二节 处 罚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有哪些?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8 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实务操作

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来讲，由于违法行为本身的性质、危害性不同，因此处罚种类和力度也就不同，对于一般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即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5 条到第 69 条的，将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处罚，在此情况下，违法主体是非机动车或行人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元；违法主体是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

但对于社会危害性大的违法行为，法律给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力度会更大，不考虑拘留和暂扣驾驶证的处罚方式，仅是罚款一项，饮酒后驾车的，可处最高 500 元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也是 200 元；如果达到醉酒程度的，罚款金额下限是 500 元，上限达到 2000 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规定：司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20 毫克($20\text{mg}/\text{dl}$)时，就达到酒后驾车的标准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80\text{mg}/\text{dl}$)的，就算醉酒驾车，经过测算，普通人一杯啤酒就可以导致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20\text{mg}/\text{dl}$ ，而三两低度白酒或两瓶啤酒就可以使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80\text{mg}/\text{dl}$ ，如果是半斤低度白酒或三瓶啤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将会达到 $100\text{mg}/\text{dl}$ 。

客运车辆超载的，罚款标准是 200 元至 500 元，超载人数超过定员的 20% 或存在违法载货行为的，罚款标准是 500 元至 2000 元；货运车辆超载的，罚款标准为 200 元至 500 元，超载质量超过核定质量 30% 的或者违法载客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至 2000 元。运输单位有上述情形，经处罚后不改的，对直接领导可以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使用虚假或他人的证照的，非法安装警报器具的，无照驾驶的、将机动车交给无照人员驾驶的，肇事逃逸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强迫他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但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且不听劝阻的，故意损坏交通标志或设施的，非法拦截和扣留机动车且不听劝阻造成交通阻塞的，驾驶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的，设置障碍物妨碍安全视距且不排除该障碍的，都将被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注意事项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人员在处以 200 元以内罚款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不属于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情况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出具处罚决定书并告知被处罚人享有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对于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未表示异议的，可以当场收缴。

交通警察作出罚款处理决定的，应当出具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收据，不出具收

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7. 何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可能被拘留? 什么机关有权作出拘留处罚的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8 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1 条:“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实务操作

拘留可以被认为是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给予的最严重的行政处罚方式,正式给予拘留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形式,因此,必须是很恶劣的或可能造成很严重后果违法行为,才会被处以拘留的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包括营运和非营运)、无照驾驶、肇事逃逸未达到犯罪程度的、强迫他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但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且不听劝阻的、故意损坏交通标志或设施的、非法拦截和扣留机动车且不听劝阻造成交通阻塞的都可能被处以 15 日以内拘留的处罚。

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只能由公安机关作出,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有权裁决拘留处罚的机关是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对于某些城市或地区,公安分局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因此其下设的交通管理部门就无权作出拘留决定。

注意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有法律才能设定,

因此关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拘留处罚的适用情形,只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可以设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作出的有关拘留的规定,都是无效和违法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能否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实务操作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行驶过程中的一系列活动进行管理。没有悬挂号牌的机动车,按照法律规定不得上道路行驶。

按照规定,机动车号牌一旦发放给机动车,除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更,该号牌将成为该机动车不变的识别标识。如果号牌丢失或被盗,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立即办理补领手续。

没有机动车号牌不仅对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形成障碍,也不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行使管理,同时作为该机动车所有人的一项重大财产来说,悬挂号牌,一旦车辆被盗、被抢,对于案件侦破

也能起到关键作用。

正因为如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车辆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车号牌,同时为了便于管理,也为了保护机动车所有人的财产权利,法律规定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注意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车号牌的前提是号牌系真实的,不是伪造、伪造或变造的,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查证,号牌不具有真实性,或号牌虽然是真实的,但与号牌所配套的机动车的信息与车辆登记机关登记的车辆信息不一致的,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收缴车牌甚至扣留机动车。

9. 哪些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条第 1 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实务操作

从行政行为角度来讲,扣留机动车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为了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能够正常进行的一种强制措施。机动车被扣留的,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的,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返还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辆被扣留期间,应当尽到妥善的保管义务,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或者擅自使用扣留车辆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应当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布公告,公告三个月仍未领取的,被扣留车辆将被依法处理:具体方式包括拍卖、解体、报废等。

第三节 事故处理

1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什么效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3 条:“公安机